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具信】 変覧 【刘强】 <u>ふり</u> 浩 【李艳芳】 <u>李 裕 芳</u>

2021年 1月29日